

<<刑法一本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法一本通>>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6725

10位ISBN编号：7509326729

出版时间：2011-4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页数：42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法一本通>>

内容概要

“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自2005年出版以来，以其科学的体系、实用的内容，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2007年，我们对其进行了改版，丰富了其内容，增强了其实用性，再次博得了广大读者的赞誉。

我们秉承“以法释法”的宗旨，在保持原有的体例之上，再次对“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进行改版，以达到“应办案所需，适教学所用”的目标。

新版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丛书以主体法的?文为序号，逐条穿插关联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和部分地方规范性文件，方便读者理解和使用其他的相关法律文件。尤其是请示答复，往往是针对个案而抽象出来的一般性规则，具有实践操作指导意义。而这些精选的法律文件均为最新有效。

2. 丛书紧扣教学和实践两个主题，在目录上标注了重点法条，并在某些重点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前，对收录的相关文件进行分类，再按分类归纳核心要点，以便读者最便捷地查找使用。

3. 丛书紧扣法律条文，在主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后附上?例指引，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机构公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

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并对案例指引制作索引目录，方便读者查找。

4. 丛书以脚注的形式，对各类法律文件之间或者同一法律文件不同条文之间的适用关系进行说明，以便读者系统地理解我国现行各个法律部门的规则体系，从而更好地指导教学工作和司法实践。

<<刑法一本通>>

书籍目录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立法宗旨]

第二条[本法任务]

第三条[罪刑法定]

第四条[适用刑法人人平等]

第五条[罪责刑相适应]

第六条[属地管辖权]

第七条[属人管辖权]

第八条[保护管辖权]

第九条[普遍管辖权]

第十条[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

第十一条[外交代表刑事管辖豁免]

第十二条[刑法溯及力]

第二章 犯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犯罪概念]

第十四条[故意犯罪]

第十五条[过失犯罪]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

第十七条[刑事责任年龄]

.....

第二编分则

附则

<<刑法一本通>>

章节摘录

版权页：二、各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核准被告人在死缓考验期限内故意犯罪，应当执行死刑的案件，应当一案一报。

报送的材料应当包括：报请核准执行死刑的报告，在死缓考验期限内故意犯罪应当执行死刑的综合报告和判决书各十五份；全部诉讼案卷和证据；原审判处和核准被告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全部诉讼案卷和证据。

[请示答复]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满后，尚未裁定减刑前又犯新罪的罪犯能否执行死刑问题的批复》（1987年5月12日）。

依照刑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应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二年期满。

二年缓期执行期间又犯新罪的，当然应视为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犯罪。

二年期满以后，尚未裁定减刑以前又犯新罪的，不能视为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犯罪。

对这种罪犯，应依照刑法第四十六条、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减刑，然后对其所犯新罪另行起诉、审判，作出判决，并依照刑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

新罪判处死刑的，才能执行死刑。

<<刑法一本通>>

编辑推荐

《法律一本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一本通(第3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最新修订。

<<刑法一本通>>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